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董事会
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近期发现的实际控制人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既损害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也损害了公司董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因此，我们对上述行为明确表示反对，并提议公司董事会立即履行以下职责：

- 1、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违规担保事项的全部事实经过；
- 2、聘请专业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
- 3、通过诉讼等各种方式追偿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4、加强内控。严格执行公司的公章管理等各项制度，并对现行的公章使用审批流程、使用权限，内部问责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隐瞒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9 年 8 月 20 日